**南昌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考核奖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中共西湖区委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11号)精神，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西财字〔2021〕25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考核奖惩经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区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主要是西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评比。根据西湖区财政局2020年预算批复，我局在当年项目支出中安排了考核奖惩经费项目，为考核工作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2020年度考核奖惩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00万元，年中追减128.5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71.4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现城市长效管理为目标，通过考核奖惩，以考核促管理，以奖惩促效率，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综合管理新机制，全面打造整洁有序、环境优美的城市环境。 为切实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强化城市综合管理的监督检查，通过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评比工作的开展，推动建立城市精细化、长效化、规范化管理机制，激励各部门和单位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2020年度考核奖惩经费绩效评价的目的，是要通过对该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并积极推动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深入有效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0年度考核奖惩经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度考核奖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和19项三级指标，满分值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2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30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0年度考核奖惩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绩效目标 （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 2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 5 |
| 组织实施 （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0 |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10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考核评比工作完成率 | 10 | 得分=完成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 10 |
| 产出质量（10分） | 考核评比工作达标率 | 10 |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标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产出时效（5分） | 考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 5 |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及时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 5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控制率 | 5 | 成本控制率全部达标得满分，一项不达标扣相应分值。 | 5 |
| 效益（25分）　 | 社会效益（20分） | 激励各单位增强责任意识 | 10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率\*分值 | 8 |
| 促进各单位提高管理水平 | 10 | 8 |
| 可持续效益（5分） | 考核机制可复制性强 | 5 | 4 |
| 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被考核单位满意度 | 5 | 满意度90%以上得5分，90%以下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评价得分** | **95** |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2020年，我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分类考核和差异考核的原则，较圆满完成了西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评比工作，积极推动了我区精细化、长效化、规范化城市管理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经综合评定，2020年度考核奖惩经费绩效评分95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考核标准、考核内容、考核程序、考核成绩透明公开，确保了考评的科学性、严肃性、公正性。

 六、有关建议